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5622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、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3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36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7736-7886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